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244號

聲請人 大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環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發票人為大遠工程有限公司張環清，付款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，票據號碼為SA0000000號，票據金額、發票日為空白之支票乙紙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據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。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之支票（票號：SA0000000），其金額及發票年月日均為空白，有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為無效之票據而非證券，自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據以聲請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